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蓝天工程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报告

2016年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后评估。现将后评估报告予以公布。

一、《实施细则》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精神，着力缓解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濮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华龙区实际，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14年8月22日以华龙政〔2014〕19号文发布《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分为四个方面，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加强城乡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经济发展转型，为建设美丽华龙提供环境支撑。

二、《实施细则》规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及区直相关单位为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法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华龙区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是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的基础性工作。自2014年《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履职主要成效：

1. 坚持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突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采暖季、夏秋季和污染天气时段管控，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

3. 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工业深度治理、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减排效益，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

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调度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针对性管控，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三、《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

1. 治理挥发性有机气体和化工异味

在石油化工、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汽车维修、电子产品、家具制造、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开展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在食品加工行业强制使用低挥发性溶剂。

2.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高成长性制造业，加快培育先导作用突出的战略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大力发展业态先进、支撑未来的高成长性服务业，培育发展引领消费的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围绕做优农业，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大力发展畜牧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不断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3.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全区不再新增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并严格控制“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严格节能环保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工业项目用能设备必须选用一级能效产品，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化解过剩产能。认真清理“两高”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

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煤化工、耐火材料、碳素、铸（锻）造、玻璃、焦炭、电石、造纸、铅锌冶炼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列入年度淘汰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底前完成“十二五”期间21个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至2017年前，按照省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乡（办），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严格执行投资控制和限批措施。

5.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环境容量定项目，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从严审批、备案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启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引进关键链接项目或循环使用内部资源，拓展延伸产业链，

逐步形成企业间共生和代谢的生态网络关系，实现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及基础设施共享。

7. 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政策，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要，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动高效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技术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园，带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8. 控制优化煤炭消费

制定华龙区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积极推进发电机组绿色节能调度，优先支持高效环保机组和大容量、低能耗机组满负荷发电，降低燃煤消耗。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禁止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进入生产消费领域市场。鼓励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低硫份低灰份并添加固硫剂的型煤。

9.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推进“气化濮阳”工程建设，加快濮东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外地天然气资源，扩大天然气使用比例。创新服务模式，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搭建投融资平台，完善财政、价格、金融信贷支持政策，迅速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10.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从2014年开始，全区新建保障性住房、绿色生态城区的新建项目、各类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位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鼓励新建建筑加装光伏发电建设要求，预留安装接口；鼓励既有建筑改造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制定便民措施，建立“一站式”备案登记、并网结算服务制度，鼓励城乡居民利用屋顶、建筑南立面和露台等专有部分建设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11. 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建设

因地制宜利用农林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等资源，在农作物秸秆丰富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发达乡办，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秸秆沼气、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联户沼气和生物质气化。推广集中供气、三沼（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建设模式，开展沼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示范，促进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积极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使用示范。在分散养殖地区，继续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建设，提高适宜沼气用户普及率。

12.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治理

2014年完成华龙区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10蒸吨/时及

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2015 年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 2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2016 年辖区建成区全部完成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辖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制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产业集聚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供热锅炉或者建设洁净煤集中供热锅炉。统筹城区和集聚区集中供热的规划和建设，2017 年，基本取消集聚区内分散燃煤锅炉。

13.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

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水泥使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预拌砂浆。所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包括拆迁施工）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建筑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2016 年城市主城区内的施工工地渣土车和粉状物料运输车实现全部封闭运输，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2017 年全区城市施工工地 80%以上应达到绿色工地标准。强化煤堆、土堆、料堆、拆迁废物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

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必须全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拆迁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制剂等措施。

14. 遏制道路交通扬尘

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2015年，辖区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化率达到80%以上。2017年，市区建成区快速路以及主、次干道全面实现机械清扫。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严格城市垃圾、渣土等运输和处置管理。清运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实行密闭运输，严控沿途抛洒。

15. 全面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辖区内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储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按照标准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16.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专用油烟排放通道排放，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夜市烧烤。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17. 严控高污染燃料

按照市局划定的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责令拆除或者没收。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农作物秸秆和垃圾废物等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区、乡（办）、村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18. 加强城区生态建设

根据市城区总体规划和布局及市城郊林业生态规划，做好辖区内绿地及生态林建设工作。

19.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积极落实《河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2015年，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90%以上。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处罚无环保标志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20.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按照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规划，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的监管，新生产机动车入户和转入的机动车必须达到国家阶段性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4年淘汰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2005年年底以前注册的黄标车，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年底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配合市局强化对机动车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拆解规定和要求，对已报废、淘汰的车辆必须就地拆解，严禁转移。

21. 积极推广环保节能车辆

公交、环卫等行业积极使用国家公告目录内的新能源汽

车，采取直接上牌、环保免检、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购买天然气、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车辆。2015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以上。

22. 全面提升油品质量

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乙醇汽油的基础上，2014年年底前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柴油，2017年年底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原油加工和汽柴成品油生产、存储等环节存在的低于法定标准生产加工、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四、《实施细则》主要内容的评估

1. 合法性。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濮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经严格审查，我单位《实施细则》与上级新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冲突，符合合法性要求。

2. 合理性。《实施细则》分为四个方面，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保障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之处。《实施细则》作为规范性实施文件，契合了上级文件精神，质量较高，社会成效显著。

3. 可操作性。《实施细则》内容总体上符合我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规定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 时效性。年度《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各乡镇人民政

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不断的努力，规范了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提升了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促进了生态环境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要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有关环保资金的及时拨付，确保各级各部门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作出强力保障。



2016年8月25日